

证券代码：301396

证券简称：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80,419.2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761,000.8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05,000,616.2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6,297,108.0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153,517,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75,877.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财务状况、盈利能

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以更好回报股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量相关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